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
彭慧冰博士

議程第V項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關錫寧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內地部)
歐慧心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27/11-12號——2011年11月
文件 15日會議的
紀要)

2011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29/11-12(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829/11-12(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2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促進外來投資；及
- (b)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月會議的議程其後已加入兩個增訂議程項目，即"減收進出口報關費"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而(b)項則會順延至2012年第二季討論。)

IV. 中藥的研究及發展

(立法會 CB(1)829/11-12(03)—— 政府當局就中
藥的研究及發
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29/11-12(04)—— 立法會秘書處
就香港賽馬會
中藥研究院和
中藥的發展及
推廣擬備的文
件(背景資料簡
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829/11-12(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有關推動香港中藥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方面的最新措施，包括解散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下稱"中藥研究院")及成立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下稱"研發委員會")。

討論

成立政府主導的委員會

5. 劉慧卿議員察悉，中藥在香港的接受程度相當廣泛，不過，政府當局發展及推廣中藥的措施成效乏善足陳。她關注到香港的中藥發展是否受到西醫藥界醫療專業人員的阻礙。就此，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從解散中藥研究院汲取的經驗。她亦詢問研發委員會有多少名成員是西醫藥界代表。

6. 陳偉業議員不贊成設立研發委員會，因為委員會的主席是對中藥沒有足夠知識及經驗的政府官員。他認為，這對中藥研發工作持續及長遠的發展不利。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成立法定機構，並由負責推動中藥研發工作的發展基金資助。政府當局亦應鼓勵把研發成果在香港實踐化，從而推動業界的發展，並為港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就此，劉慧卿議員建議研發委員會應由中藥業界代表而不是政府官員擔任主席。

7. 林健鋒議員認為香港在中藥研發享有獨特的地位、優勢及成就，並在支援中西醫藥協作方面尤具優勢。他對於研發成果商品化及中成藥的製造表示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研發委員會加入工商界別的代表，以提供相關知識及經驗。

8.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西藥通常包含單一化學成分，具有指定的藥物標靶，而且有既定的測試標準及方法。中藥則有別於西藥，通常由多種成分組成，而且有多個藥物標靶，也沒有公認的中藥標準。因此，研發中藥是一項複雜的工

作。中藥研究院的研發工作較低調。該院資助的18個研發項目，其研發工作大部分由大學進行。中藥研究院過去曾嘗試重整其策略及工作重點，但其整體表現並無顯著改善。

9.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研發委員會旨在擔當平台角色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見、籌劃本港推動中藥研發的方向、探討主要工作範疇、檢視工作進度和視乎需要提供改善的建議，以及促進有關各方分享研發成果和相互合作。其目標是在中藥研發方面產生協同效應，並推動與香港境外機構合作。

10.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研發委員會包括來自政府、中藥及西藥業、中西醫藥界的醫療專業人員、相關公營機構及諮詢組織、從事中藥研發的本地大學的代表及業外人士。當中包括兩位西醫、大型中成藥製造商和製藥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以及中藥同業公會及商會多名領袖。研發委員會為大學、醫療專業人員、中藥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提供理想平台，讓他們共同探討本港具潛在優勢的中西醫藥研發協作範疇。由於研發委員會的代表性及工作範圍均較中藥研究院廣泛，政府當局相信研發委員會能更有效統籌各方的協作。政府當局會在現屆的委任期於2年後屆滿時檢討研發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11. 林大輝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沒有理會中藥界及事務委員會反對解散中藥研究院一事表示遺憾。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定任何指標，以評估研發委員會在支援本港推動中藥研發和檢測及推動中藥發展的工作。

12.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研發委員會將會在2012年3月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未來兩年的工作計劃，並可能會考慮按林大輝議員的建議設定指標，以評估研發委員會的工作。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有關指標可包括批准的研發項目數目、為提高市民對香港中藥研發工作的認識所舉辦的宣傳活動，以及鼓勵大學及業界推行研發項目的措施等。

中藥的檢測和認證及中藥研發項目的撥款安排和審批機制

13. 陳淑莊議員詢問支援中藥的檢測和認證的具體措施，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之下的中藥研發項目的審批機制。

14. 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下稱"生物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下稱"檢認局")已確定中藥是對檢測和認證服務有殷切需求的4個選定行業之一。鑑定中藥的真偽是其中一個服務範疇。測試實驗所可按《香港中藥材標準》，以顯微鏡觀察及理化方法鑑定中藥材真偽。測試實驗所需要人才培訓及實驗所之間比對研究方面的支援，以提升鑑定中藥材真偽的技術。檢認局亦已邀請大學提供短期課程，讓測試實驗所的從業員能掌握鑑定中藥材所需的技術。當局亦正研究引入產品認證計劃，以提高消費者對購買中藥材的信心。研發委員會可協助檢認局推行措施，提升測試實驗所的技術能力和制訂中藥材產品認證計劃，以及統籌推廣活動，加深外地專家及本港社會對香港中藥研發優勢的認識。

15.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創科基金之下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支援主要由各間大學、研發中心、產業支援組織、專業機構及商會進行的中游／下游研發項目。發放資助的主要評審準則包括研究團隊的能力、研究項目是否有創新成分，以及商品化的全盤計劃。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賽馬會")會根據其已確立的機制，繼續資助香港值得進行及具意義的中藥項目。就此，目前仍有約4億元可資助中藥研發。香港賽馬會已同意繼續動用該筆款項資助非牟利機構進行中藥項目。創新科技署及香港賽馬會將會緊密合作，以發揮協同效應，為社會帶來最大裨益。

16.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陳淑莊議員及主席的進一步提問表示，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正在進行兩個中藥研究院資助項目，並預計於2012年1月及2012年年底完成。這些項目的經費

已預留給兩間大學。為免項目進度受阻，創新科技署會代中藥研究院監督這些項目，直至項目完成為止。

17. 林大輝議員詢問，在創科基金現時的結餘中(約20億元)，有多少金額撥作支援中藥研發項目。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創科基金機制未有就特定科技界別(包括中藥)的資助金額預設上限。

中西醫藥協作

18. 主席察悉，研發委員會提出以中西醫藥協作作為推動香港中藥研發的其中一個初步工作重點。他希望研發委員會能打破中西醫藥之間的藩籬。他亦建議研發委員會應包括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俾能就發展和推廣中藥方面，推動有關制訂政策及跨部門協調的工作。

19.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及生物科技總監回應時承認，推動中西醫藥協作是一項挑戰。鑒於研發委員會包括中西醫藥界的醫療專業人員及中藥和西藥業的代表，他們會探討融合中西醫藥的可行性。

未來路向

20. 主席及詹培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發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促進香港的中藥研發工作的最新措施。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待研發委員會敲定其工作重點及工作計劃後，政府當局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V. 工業貿易署轄下費用調整的建議

(立法會 CB(1)829/11-12(05)—— 政府當局就工業貿易署轄下費用調整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1. 應主席邀請，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下稱"工貿署副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829/11-12(05)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轄下與戰略物品發證服務相關的費用調整建議。工貿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提出所需的立法修訂，以便於2012年3月底實施擬議的收費調整。

討論

2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須簽發貨物抵境證明書(下稱"證明書")及國際進口證(下稱"進口證")的戰略物品的類別、近年簽發的證明書及進口證數目，以及調整證明書、進口證及《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下的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的費用的理據。

23. 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為確定若干種類戰略物品(例如火器及彈藥)的實際目的地或管制其出口，外地出口簽證當局可能要求外地出口商向香港進口商分別取得證明書或進口證。在進口證上，本港進口商會承諾除非獲得工貿署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否則該批貨物是不會運往別處、轉運或轉口輸出的。除非外地出口商提出要求，否則香港進口商無需申請證明書或進口證。過去數年，只有德國的出口簽證當局曾要求本港進口商取得證明書。2011年，工貿署發出了8份證明書及88份進口證，但沒有收到有關許可證的申請。

24. 工貿署副署長補充，根據"用者自付"原則，上述3個項目的收費應定期檢討及更新，而這些收費上次於2008年3月修訂。政府當局最近曾就這3個項目的收費進行成本檢討。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指引，倘有關收費現時收回成本的比率超過70%，可於1至3年內透過10%或以下的增幅收回全部成本。工貿署建議在2011-2012年度提高收費約10%，分階段逐步達致就證明書及進口證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工貿署副署長補充，成本檢討亦顯示，由於過去數年工貿署只接獲有關許可證的查

詢，而沒有收到這方面的申請，故此無需再設立客戶服務櫃台。因此，許可證的全部成本大幅下降。

25. 工貿署副署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只有在《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下受到管制的某些種類的化學品才須取得許可證。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出如落實調整收費的建議，估計每年的收入將會淨減少約115元。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的計算是以每年發出10份證明書、80份進口證及3份許可證的估計數字為依據。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日後就對財政有輕微影響的調整法定收費建議，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調整3項與戰略物品有關的收費的建議。

VI.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開放的進展

(立法會 CB(1)623/11-12(01)——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29/11-12(06)—— 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發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8.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進一步加強兩地經貿合作和交流的最新情況。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623/11-12(01)號文件)。

討論

29. 林健鋒議員歡迎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八》，當中共有32項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他認為這些涉及香港多個支柱行業和優勢產業的措施，對加快推動香港服務業拓展內地市場將會起積極作用。他指出，服務業(例如展覽業)進入內地市場時仍面對相關的准入限制構成的各種障礙。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動落實在《〈安排〉補充協議八》下公布的措施。梁君彥議員認同林健鋒議員的看法，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香港企業及服務提供者善用《〈安排〉補充協議八》帶來的機遇。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就《安排》新措施與內地磋商期間，一直與商界及專業界別溝通，並已適當地向相關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中央政府相關部委及各省、市政府聯絡，推動落實《〈安排〉補充協議八》，包括透過"先行先試措施"向香港服務業開放廣東市場，然後把這些措施逐步擴展到其他地區。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設有專題網頁，為公眾提供《安排》的最新資料。當局亦會向相關貿易諮詢組織發出資料文件，讓業界熟知《安排》新措施。

31. 關於擴大香港檢測機構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下稱"CCC")制度產品檢測任務的範圍至現行所有需CCC認證的香港本地加工產品的開放措

施，林健鋒議員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爭取進一步擴大有關範圍至香港企業在內地製造的所有產品。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檢認局、工貿署及香港認可處將於2012年2月14日合辦"《CEPA補充協議八》檢測和認證業研討會"，重點講述《〈安排〉補充協議八》帶來的新商機。該研討會旨在向業界介紹有關CCC檢測工作的《安排》新措施，以及取得承擔CCC檢測的認可資格須通過的程序及要求。講者包括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認可處及一間內地指定認證機構的代表。與會人士可直接與指定認證機構及講者嘉賓互動，以開拓新商機。工貿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備悉林健鋒議員及檢測和認證業的意見，並會就CCC制度下的產品檢測工作爭取進一步的開放措施。

33. 梁君彥議員對政府當局支援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的措施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聯絡單位，以便就推行《安排》的措施及有關加工業升級轉型的事宜與內地不同的省、市政府溝通。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設立10億元的專項基金，支援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在內地內銷市場推廣其產品，並把內地業務升級轉型，以助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下衍生的商機。政府當局正與業界及相關機構聯絡，並會盡快擬定推行的細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貿署署長補充，當局定期與商務部舉行會議，以跟進《安排》措施的推行情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亦設有專責小組，以便討論有關在廣東推行《安排》的合作措施。

35. 梁君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建議，除了建議設立10億元的專項基金外，政府當局應成立專責小組，統籌有關協助香港品牌進入內地市場的工作。主席亦有類似的見解，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內地主要城市設立展覽中心，長期舉行展覽及產品展銷會，而其後亦可把展位或分拆的單位出租予香港企業，協助它們進入內地市場。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工業總會最近在重慶一個大型購物中心舉辦了"2012重慶香港購物節"，展示超過20個香港品牌的產品。該項目獲工貿署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撥款資助。這類推廣活動深受內地購物中心歡迎，並為香港品牌提供一個在內地市場展出的機會。香港貿易發展局亦已設立設計廊北京店，以推廣香港品牌及設計。

37. 為回應劉慧卿議員就《〈安排〉補充協議八》下有關加強旅遊業協作的措施的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主要支柱之一。政府當局完成有關檢討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的公眾諮詢後，建議成立獨立法定機構，暫定名為旅遊業監管局，負責旅遊業的整體規管。預期新的規管制度可以進一步提升旅遊業的服務質素，以及保持香港旅遊業長遠健康發展。在《〈安排〉補充協議八》下，中港兩地同意推進旅遊海外聯合推廣工作及聯合開發內地與香港"一程多站"旅遊精品線路等。雙方亦同意鼓勵兩地旅遊企業互相投資及進入對方市場，以及支持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旅行社。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進一步的開放措施，使設於內地的香港旅行社獲准經營國際旅行團。

VI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19日